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二、办理条件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三、无劳动能力认定情形

（一）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

（二）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（三）残疾等级为一、 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股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四、无生活来源认定情形

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。

五、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情形

（一）特困人员；

（二）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
（三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（四）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（五）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六、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认定

特困人员家庭收入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财产认定参照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执行。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明显超标的，视为有生活来源。

七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从2024年9月1日起，我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975元。

八、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要提供的资料

（一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；

（二）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三）家庭（个人）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
（四）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情况；

（五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九、申请审批程序

申请→镇街审核→公示→区民政局审批→实施救助。

十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2：00—5：30

（二）办理地点：广顺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

（三）申请方式：

1﹒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重庆救助通”进行网上申请

2﹒户籍地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申请。

十一、咨询电话：023－46356067